

2019 凤翔湿地公园元宵灯展项目合同

采购人（采购人）：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海南国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2 月 12 日 采购项目名称 “2019 凤翔湿地公园元宵灯展项目（项目编号：ZKGSG-ZB-20190372）”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2019 凤翔湿地公园元宵灯展项目

1.2 服务内容：2019 年 2 月 19 日，在美舍河凤翔湿地公园组织实施 2019 凤翔湿地公园元宵灯展项目（详见“附件 1”）

1.3 合同价：（小写）¥1,93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琼山区美舍河凤翔湿地公园

2.2 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灯展举办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按甲方招标要求（项目编号：ZKGSG-ZB-20190372）策划与实施 2019 凤翔湿地公园元宵灯展项目，具体服务详见“附件 1”。

3.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展出的标的物及所使用的设备、材料享有合法、完全的处分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展出的标的物及所使用的设备、材料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展出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活动扶持经费。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展示灯组及现场布置效果图、人员安排及具体实施方案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5.4 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具体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

5.5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和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技术人员维护不利、安保措施不足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6 乙方负责灯盏期间灯饰的看护、维修工作，及灯展结束后的拆卸、清场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1、由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违约责任；2、由乙方免收不合格部分活动扶持经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或可能不能按时举办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4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6.5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无需支付该组灯组相应的经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解决相关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6 活动结束后，乙方未清理活动现场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活动扶持经费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验收要求

8.1 验收方式：活动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活动内容、活动效果以文书报告形式，提交至甲方。

8.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九条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9.1 付款方式及时间：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划拨活动扶持经费，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划拨活动扶持经费7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1,354,500.00）；活动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7日内划拨剩余经费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零伍佰元整（¥580,500.00）。

9.2 乙方收款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海南国语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620390118H

开户行：工行海口市世贸支行

公司账号：2201027509022505719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中心D座20楼2003房

电话：089868520069、18876732979

9.3 甲方有权在活动扶持经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9.4 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存在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4.1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鉴证

15.1 甲方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服务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服务采购内容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附件 1—2019 凤翔湿地公园元宵灯展项目服务需求

17.2 附件 2—成交公告

17.3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采购人：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委托代理人：张学利

地址：海口市政府办公楼 18 楼

房

2019 年 02 月 16 日

中标人：海南国语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莉

地址：世贸中心 D 座 20 楼 2003

2019 年 02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梁凤珍

2019 年 02 月 20 日

附件 1—2019 凤翔湿地公园元宵灯展项目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1	浮空光雕 灯组的线路铺设、制作搭建、技术人员现场维护等； 长度 7 米、宽度 7 米，高度 8 米；	3 组
2	落地光雕 灯组的线路铺设、制作搭建、技术人员现场维护等； 长度 6 米、宽度 2 米，高度 6 米；	20 组
3	艺术主题现代动感灯组 灯组的线路铺设、制作搭建、技术人员现场维护等； 长度 10 米、宽度 4 米，高度 3 米；	1 组
4	公园环境亮化 灯组的线路铺设、制作搭建、技术人员现场维护等； 宽度 2 米，高度 1 米；	10 组
5	公园通道亮化 灯组的线路铺设、制作搭建、技术人员现场维护等； 宽度 2 米，高度 2 米；	10 组
6	公园树木亮化 灯源、电线、配件等的采购，线路布置，技术人员的现场维护等； 公园重点树木装饰 100 棵；	1 项

7	<p>铺线</p> <p>所有电缆的采购及铺设；</p>	1 项
8	<p>资料保存</p> <p>对每项灯组进行录制拍摄（包括具体参数说明）， 活动结束后编印成册，作为资料保存。</p>	1 项
9	<p>安保服务</p> <p>聘请有安保资质的公司进行承接，安保人员数量根 据公安部门要求配备</p>	1 项
10	<p>活动执行及其他</p> <p>1) 整个活动的策划、设计、执行； 2) 水电等相关费用；</p>	1 项



附件 2—成交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成交公告

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2019凤翔湿地公园元宵灯展-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发布日期：成交公告 浏览次数：2019-02-28 15:24

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ZK009-ZB-20190072	项目名称	2019凤翔湿地公园元宵灯展
采购品目	服务	是否备案	是
项目或项目包是否属于流标废标重新采购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单位	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是否进口产品	否
行政区域(预算层级)	海口市	是否属于多包项目	否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	收费金额(万元)	2.6976

二、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国语广告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万元)	195.5
成交供应商地址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椰子岭工业园办公楼112号房		

三、成交基本情况

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 服务要求	详见“标识正文”
---------------------------------	----------

四、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李爱华、吴瑞熙、周春丽
-------------------------------	-------------

中标公告摘自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详见网址：http://www.ccgw-hainan.gov.cn/cgw/cgw_show_cjgg.jsp?id=16231